



#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一期

(总第 56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张璞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3)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 (11)

### 省政府令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 (15)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河口边防检查站记一等功的决定 .....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考核  
奖励的通报 .....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  
主要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 (21)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  
目验收管理办法(省移民开发  
局公告第1号) ..... (31)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  
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管理办法  
(省移民开发局公告第2号) ..... (33)

## 领导讲话

-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全省食品  
安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35)

## 政务资料

- 云南省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 ..... (39)

## 大事记

- 2012年5月 ..... (46)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2〕18—24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已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

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一) 矿山井下作业;
- (二)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三) 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一)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 (二)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 (三)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一)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 (二)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主题词:劳动 妇女 职工 保护 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彻执行。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把落实长远规划和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相结合，明确 2012 年质量工作重点，按照“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法治，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整治。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妇女儿童用品、农资、建材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学校园等重点场所，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打击“黑心棉”、“粉末砖头”、“瘦身钢筋”、“中药材造假”等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教育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二）加强重大设备监理工作。强化对重大设备特别是南水北调等重点工程设备质量监管。完善设备监理单位资质审核。对学校、幼儿园、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人员密集

区域以及居民住宅的在用电梯、锅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质检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资委、南水北调办参加）

（三）制定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重要程度，及时将涉及质量安全的产品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完善进口工业品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对进口高风险工业品的检验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四）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力度。加快推进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重点监管产品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口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能力。（农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五）开展产品伤害监测试点。研究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

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布产品伤害预警。(财政部、卫生部、质检总局负责)

## 二、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选择部分大中型企业率先试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在企业管理绩效考核中,试点推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推动企业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质量关键岗位实行培训、考核,严格按照质量规范操作。在大型企业试点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小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指导企业排查质量安全隐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质检总局负责)

(七)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社会责任。推动企业落实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履行“缺陷产品召回”法定义务。建立实施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中央企业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 三、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八)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做好质量失信“黑名单”建章立制工作,公布一批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质检、商务、金融、工商等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旅游局、保监会、食品药品监管局参加)

(九)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统计局、保监会参加)

## 四、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十)推动地方政府实施质量安全绩效考

核。研究制定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制度及实施方案。推动地方政府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出台地方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质检总局、统计局负责)

(十一)完善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以提高评审人员能力为重点,推进地方政府质量奖励工作。(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参加)

(十二)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引导地方政府加强质量工作,树立一批将质量提升作为城市发展战略核心内容、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示范城市。(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旅游局参加)

(十三)开展产品质量统计调查与分析。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果。组织做好国家、省、市、县四级质量状况分析工作。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指标统计试点,探索建立技术检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做好将产品质量合格率纳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及有关行业协会参加)

## 五、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十四)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组建全国品牌价值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品牌价值术语、要素、评价要求、评价方法等系列国家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制度。(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广电总局、贸促会参加)

(十五)建设卓越绩效孵化基地。修订卓越绩效评价国家标准,认定一批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标杆企业,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参加)

## 六、强化质量法治建设

(十六)加大质量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力度。组织开展计量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标准化法、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制修订。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法、设备管理条例、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立法研究。(质检总局牵头,工商总局、法制办参加)

(十七)建立重点质量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质量违法犯罪案件的督查督办,挂牌督办重点质量案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安部、监察部、农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 七、加强质量基础工作

(十八)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活动和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组织大型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推进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完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度。(质检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参加)

(十九)全面整治民生领域计量器具。以医院、眼镜店为重点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活动。启动高速公路放心行工程,严厉打击加油机、汽车衡计量作弊违法行为。在30个城市对10种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监督检查。开展计量服务走进万家中小企业活动。(质检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卫生部参加)

(二十)加强认证认可管理。组织开展轮胎、电线电缆、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开展强制性认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施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认证、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发布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推进进口食品境外企业注册,完善出口食品备案管理。(质检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

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参加)

(二十一)强化检验检测技术保障。抓好食品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在食品、玩具、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组建检验检测技术联盟。严格大型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准入条件和检测要求,创新小型车辆检验模式,严厉查处无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质检总局、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农业部参加)

### 八、加强组织保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二十二)建立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定《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对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行动计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质检总局牵头,中央组织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二十三)加强质量教育。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积极探索培养质量工程高层次人才。做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和省、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动员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活动,在中央企业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质检总局负责)

(二十四)开展全国“质量月”主题活动。在全国开展以“宣传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推动建设质量强国”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质检总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二十五)加强地方政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部署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中科院《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

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 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知识产权局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版权局 中科院

为提高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58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力量，引导着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体现了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要素密集，投资风险大，发展国际化，国际竞争激烈，对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依赖强，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要

求高。积极创造知识产权，是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化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风险的基础；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链和产业链、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的重要途径；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是激发创新活力、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形成健康有序市场环境的关键；科学管理知识产权，是充分运用国内国外资源、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水平、发挥创新成果市场价值的保障。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关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工作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发展。

## 二、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思路和目标

### (一) 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市场驱动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分类指导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先行先试与辐射带动相结合的原则,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着力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效推动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现创新发展,稳步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拥有量和专利国际申请量分别比 2010 年增长二倍。积累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能有力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专利,在部分产业形成局部优势。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商标、软件和版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际标准制定中的影响力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以咨询、评估、金融、法律等为重点,全方位配套、一体化衔接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融资和转移转化渠道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运用环境更加优化。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

——企业和研发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普遍加强。初步形成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特点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机制。涌现出一批具备知识产权比较优势的领军企业和研发机构,形成一批多层次、多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到 2020 年: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 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夯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基础

(一) 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科学布局。紧密追踪市场竞争和专利技术动向,定期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有针对性地申请或引进知识产权,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围绕产业发展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形成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合。

(二) 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质量。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以市场竞争为导向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逐步加大知识产权质量和市场价值在相关考核和评价中的权重。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知识产权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三)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获得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商标审查绿色通道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审查方式,加强关键技术专利的审查质量管理,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及时获得稳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

## 四、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一) 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政策,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出资入股、融资担保。探索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股权债权融资方式,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以知识产权投资基金、集合信托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为基础的投融资平台和工具。鼓励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金融产品创新,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融资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二) 创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形式。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流转储备、转移转化风险补偿等活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

拍卖及相关制度。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入股、股权和分红权等形式的激励机制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政策,加快建立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机制,支持设立以知识产权转移为重点的技术转移机构,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强专利技术组合与商标保护的衔接配套,鼓励运用商标保护专利技术组合产品。

(三)构建产学研合作新机制。积极探索以合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为手段、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为纽带、以创新成果有效转化应用为目的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相关行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进一步落实国家财政投入形成的知识产权的运用管理政策,推动知识产权在重大科技项目关联企业和研发机构间的许可使用。

**五、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和相关服务体系建设,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竞争优势**

(一)实施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探索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链相匹配的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库配套、技能培训、管理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推动建立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中心。

(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鼓励创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发核心知识产权产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经费投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机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推广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的模式,为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人才支撑。

(三)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运用水平。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统计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引导企业有效运用海内外知识产权制度信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状况信息,支持企业实现创新发展。加强行业与企业知识产权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预警机制。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分

领域开发公益性专利数据库。鼓励各类机构对专利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和商业推广。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研究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培育工作,培育一批能够支撑知识产权审议、满足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需求的服务机构。根据知识产权服务的内容特点,分类制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资质管理和分级分类管理。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和工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全程服务。

**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环境**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探索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等的专利保护政策,完善相关领域的专利审查标准。积极应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挑战,完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二)加强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市场和重大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知识产权监管,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商品流转环节的全程保真监控。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维权援助纳入全国维权援助机构的中心工作,建立由企业、行业组织、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维权援助体系。

**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走出去**

(一)支持在国外部署知识产权。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支持力度。支持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全球研发外包,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研发机构,建立企业和研发机构与专利申请目的国专业服务机构的对接机制,促进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在国外申请专利。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研发机构国外获取知识产权的效率。

(二)鼓励到国外运营知识产权。支持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国外成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引导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积极培育国际知名商标。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研发机构、知识产权联盟等与国外研究机构、产业集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支持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企业、研发机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际标准制定,积极推动相关技术标准在国外推广应用。

(三)加大国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收集国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国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指导目录,方便企业在国外获得当地专业化服务。在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建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国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指导和帮助企业当地及时有效得到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建立行业或知识产权联盟联合防御基金,提高企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 八、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知识产权局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

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中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并指导落实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本地区重要工作议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统筹调配资源,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二)创新工作模式。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创新。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

(三)积极利用财税支持政策。充分利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确定的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有关财税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费用减免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地方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知识产权△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 号)精神,围绕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基础建设,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工作实效。

### 一、大力开展专项整治

(一)开展商标权保护专项整治。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严厉打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印制和非法加印、出售商标标识行为。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傍名牌”行为。加大对恶意抢注商标案件的审理力度,有效制止恶意抢注商标行为。

(二)开展版权保护专项整治。加强印刷复制企业监管,严肃查处非法生产、印刷、复制软件、图书、音像制品行为。加大对文化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在重点市场、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和通过互联网销售盗版软件、图书、音像、动漫出版物及其衍生制品等行为。继续加大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力度,大力整治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游动漫、软件侵权盗版行为,进一步做好视频网站监管工作,保持打击侵权盗版活动的高压态势。

(三)开展专利权保护专项整治。开展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执法专项整治,科学指导研发环节的专利保护工作,加大对涉及民生、重大项目及涉外等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假冒专利及专利诈骗行为。突出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快速调

处、跟踪整治等环节,做好重要展会的执法维权工作。加大对专业市场的执法与检查整治力度。

(四)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网站专项整治。加强对提供网络商品交易平台服务网站的监管,严格网站备案核验,对侵权假冒案件实施溯源查处。加强对网络交易主体、客体、行为的搜索检查,重点强化对涉嫌违法行为人网站(网店)的检查,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散布虚假信息、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网络黑市。以假冒伪劣化妆品、服装为重点,查处曝光一批网络商品交易违法案件。

(五)开展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专项整治。以“国门之盾”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违法活动,加强对食品、药品、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进出口的监管,在海运、邮递快件等重点运输渠道和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等重点口岸进行集中整治。依法查处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企业。加强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严厉打击骗取、假冒或伪造检验检疫证书行为,严肃查处逃避检验检疫监管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装运前检验,加大原产地标记查验与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冒用、乱用和买卖原产地证书等违法行为。

(六)开展药品化妆品打假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城乡药店药品采购渠道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整治,严肃查处制售假劣药品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非法收售药品行为。部署开展中药材专业市场专项整治。加强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料供应商审核,严格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以美白、祛斑类化妆品为重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行为。

(七)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严把农资市场准入关,依法清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制售侵权假劣农资“黑窝点”;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集散地、经营门店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游商的监控巡查;加强对农资质量和品种真实性的监督抽查,追溯并查处制售侵权假劣农资源头;严肃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侵权假劣农资行为。加强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侵犯品种权等违法行为。

(八)开展汽车配件打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生产许可证生产汽车配件行为,严肃查处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从严审查强制性产品认证,加强对重点产品获证企业的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无证出厂、销售CCC认证(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和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生产“黑窝点”。集中整治汽车配件制假售假以及质量问题突出产品的生产聚集区,加强对流通领域汽车配件的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商品及时作退市处理,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汽车配件行为。

(九)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整治。加强地理标志注册后续监管,强化不合格产品退出机制。严肃查处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专用标志行为,严厉打击假冒地理标志专用权行为。

(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专项整治。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严禁获证企业超范围、超数量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加强对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假冒、伪造、超期和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行为,严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对有机产品进行二次分装、分割,擅自加贴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加强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系统建设和宣传,方便消费者和监督部门查询监督。

(十一)开展农村市场重点商品专项整治。针对家电、食品、日化用品、液化石油气钢瓶等与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加强生产源头和县以下区域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销售门店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清理、取缔制假售假“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

业。有针对性地开展识假辨假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农民的维权意识。

同时,以盗窃、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为重点,依法加大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力度。依法加大打击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奥林匹克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力度。

## 二、保持刑事司法打击高压态势

(一)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破案会战”。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酒类、消防器材以及网上售假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犯罪为重点,每季度发起一次对各类假冒伪劣犯罪的专案集群战役行动,全链条、全覆盖摧毁制假售假犯罪网络和窝点。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背后商业贿赂和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力度。

(二)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及受理工作力度。依法及时批捕、起诉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依法从快审理侵权假冒案件。

## 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一)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综合协调。各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要落实情况通报、工作督查、案件督办等制度,做好对本地区重点区域、重点市场整治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二)健全强化监督考核机制。把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研究制定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政府绩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督促地方逐级建立考核体系。研究提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及时公开本系统查办案件相关信息的具体意见,督促各地抓好落实。严肃行政监察和问责,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责任。督促各有关部门对可能引发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苗头及时研判,加强监控,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三)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落实修改完善打击侵权假冒有关法律制度的工作安排,加快推动完善有关法律制度;积极完善相关

法规和部门规章。健全重点领域、重点产品检验、鉴定标准,完善执法监管的技术指导依据。

(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指导,明确市、县级政府衔接工作牵头单位。出台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文件,完善线索通报、联合办案、提供专业支持等机制制度,加强对案件移送办理的监督和监察;针对不同领域、案件特点进一步细化相关操作规范。制定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中央和地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及技术标准,选择部分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

(五)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统计通报、工作交流、定期会商、统一执法行动和建立跨地区执法协作网络等方式建立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通过联络员会议、跨部门信息沟通、案件协查、疑难案件会商、联合督办、证据互认等方式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执法协作监督,加大对跨地区、跨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合力。建立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全过程环境无害化管理机制。

#### 四、夯实工作基础

(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执法工作检查和绩效评估,强化执法队伍管理。组织以案代训、案例分析会等形式的执法培训。推动加强联合执法。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跨境涉外侵权、互联网侵权、有组织侵权假冒等问题的监管。积极推行驻点巡查、交叉执法和网格化管理等监管模式,强化基层执法人员责任。

(二)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开展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评价,逐步建立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制定推动信用信息共享的工作方案和相关标准。探索健全失信企业“黑名单”,推动企业诚信与银行授信挂钩。制定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工作制度。开展全国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研究促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化工作结合问题。

(三)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通过多双边对话等多种方式,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推动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启动和落实,增强各领域能力建设;组织赴海外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举办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论坛、政府业界知识产权圆桌会议等;发挥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做好海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工作,开展企业培训和重点热点问题研究,更新完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动态信息资料库,不断建立健全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

(四)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引导律师协助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新、使用和保护机制,增强企业自主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指导各地搭建服务平台,开展适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 五、强化宣传引导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站主阵地作用,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宣传。利用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在主流媒体和网站开辟宣传专栏等形式,进一步扩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社会影响。在重要时点、重大活动前后,集中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做好工作简报编发,交流经验、推进工作。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

(二)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加强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受理处置机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强跟踪抽查,切实做好举报投诉信息受理和案件查办工作。

(三)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将依法查办侵权假冒案件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社会公众全程监督。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保护 通知

#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74 号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促进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编制、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宣传培训、信息服务、表彰奖励和先进技术及产品的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

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管理,明确相应的岗位和人员承担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的有关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系统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六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公共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节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节能措施落实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提高公共机构节能意识。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推广和应用节能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开展废旧节能产品回收利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和指标,确定、分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和指标,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分解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制定年度节能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节能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指导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公共机构应当确定本单位节能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传递节能工作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节能工作情况,提出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监测体系和信息管理平台,并会同省统计部门定期统计和公布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统计、上报并公布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强化能源计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并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建立统计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分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

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作出书面说明;造成能源严重浪费的,经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财政部门在安排该单位下一年度预算时压缩其1%至5%的公用经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耗指标、寿命周期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并监督实施。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优先选用国家公布推荐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公共机构应当对新建建筑按照用能种类、用能系统进行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对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按照节能改造计划,逐步做到分户、分类、分项计量。

## 第三章 节能措施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推广、使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逐步淘汰落后的用能产品、设备。

公共机构应当推进电子政务,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降低资源消耗。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并将其提出的具体节能管理措施作为主要条件之一。

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完成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效益分析,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用能管理:

(一)加强办公用电管理,建立用电设备巡检制度,减少和降低计算机、复印机、饮水机等

用电设备的待机电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

(二)充分利用自然通风,优化空调设备运行管理,提高能效水平;

(三)加强供热系统运行管理,定期对供热设备进行能效测试,未达到能效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改造或者更新;

(四)实行电梯系统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楼层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提倡3层以下不乘坐电梯;

(五)办公建筑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优化照明系统设计,采用限时开启、间隔开灯等方式改进电路控制,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六)加强供用水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采用节水型器具,并采取相应节水措施;

(七)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配电室等部位的用能实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节能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公务车辆节能管理:

(一)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控制车辆数量;

(二)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和清洁能源型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三)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

(四)制定公务车辆节能驾驶规范,执行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等制度;

(五)建立公务用车油耗台账,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状况,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和节油奖励;

(六)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非机动车、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减少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提高利用效率。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情况;

(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能源消耗量大和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能源审计,并向社会公布能源审计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整改意见书。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整改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下达整改意见书的机构和部门。

下达整改意见书的机构和部门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及时对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反馈举报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部门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本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或者未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的；

(二)未完成节能目标和指标的；

(三)未确定本单位节能联络员的；

(四)未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定期监测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采取节能措施的；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整改意见书进行整改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

能条例》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驻滇公共机构、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公共机构,应当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节能指导和监督。

本省驻省外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公共机构节能△ 办法 命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河口边防检查站记一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12〕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河口边防检查站建站60年来,历代官兵始终继承红色国门的光荣传统,认真履行公安边防职能,保持了安定有序的口岸发展环境,造就了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的国门卫士队伍。近年来,河口边防检查站始终把服务桥头堡建设、促进口岸繁荣、推动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先后简化查验手续11项,创新推出便民利民措施23项、15种边检查验方式、5条“绿色通道”,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人均通关时间只需4—7秒,车辆通关效率提高了30%。坚持“微笑化解、行为引导”,全面提高边检服务水平,创造了“执勤零纠纷、检查零漏控、执法零投诉”的执勤纪录。在连续6年的中外旅客万人评边

检活动中,旅客对河口边防检查站满意率始终保持在99.95%以上。坚持爱党奉献、服务人民的建站宗旨,积极服务驻地群众,成为河口县抢险救灾、扶危济困、民族团结的一面旗帜,得到了边疆各族群众的广泛赞誉。

为表彰河口边防检查站在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维护边境和谐稳定和促进边疆民族团结工作中取得的优异成绩,省人民政府决定为河口边防检查站记一等功。希望河口边防检查站全体官兵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 年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考核奖励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2〕9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 2011 年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州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责任书》、与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云南省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责任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商省统计局等部门对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 2011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及省直以上(含省直)有关部门批准的后备重大项目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1 年各州(市)和重点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考核结果及奖励名单通报如下:

## 一、州(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奖励名单

地 区	完成投资(亿元)	增长速度(%)	奖励金额(万元)
昆明市	2305.34	27.2	61.6
曲靖市	830.22	25.5	32.5
红河州	641.91	25.7	33.5
玉溪市	389.75	28	45
文山州	340.03	25.5	32.5
昭通市	334.77	27	40
大理州	340.35	27	40
楚雄州	335.82	27.1	40.5
普洱市	284.01	27.3	41.5
保山市	266.29	26.2	36
丽江市	230.94	28.5	47.5
临沧市	316.68	46.2	136
德宏州	146.15	25.1	40.3
迪庆州	147.18	25	40
西双版纳州	138.47	24.6	38.8
怒江州	61.79	22.3	31.9
合 计	7109.7	-	737.6

## 二、完成前期工作目标奖励名单

奖 项	地 区	完成项目数	奖励金额(万元)
一等奖	昆明市	33 项	12
	迪庆州	32 项	12
	红河州	24 项	12
	楚雄州	24 项	12
二等奖	临沧市	22 项	10
	大理州	22 项	10
	普洱市	19 项	10
	曲靖市	17 项	10
三等奖	丽江市	16 项	8
	文山州	16 项	8
	昭通市	15 项	8
	玉溪市	14 项	8
	保山市	11 项	8
	合 计	265 项	128

## 三、重点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奖励名单

重点行业	主管部门	完成投资(亿元)	奖励金额(万元)
非电工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416.7	138.4
电 力	省能源局	796.8	48.4
房地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72.7	186.4
教 育	省教育厅	157.3	34.9
水 利	省水利厅	201.2	32.5
公 路	省交通运输厅	620	100
铁 路	省铁建办 铁路建设督导组	114.3	30
航 空	省民航办	67.4	27
合 计		4646.4	597.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考核 奖励 通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9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以下简称任务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执行，认真组织实施。

任务安排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中心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实现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的要求，提出了 2012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22 项主要任务、69 条工作目标，明确了责任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于 2012 年 6 月底前作出具体安排，明确任务和进度，签订责任书。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地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

##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

2012 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 号）的开局之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09〕17 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巩固扩大医改成果，现将 2012 年医改主要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中心任务和“实现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

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的要求，保持医改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紧紧抓住加快桥头堡建设的历史机遇，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推进，不断深化改革，力争在全民医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公立医院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为实现“十二五”阶段性改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任务

#### （一）健全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1）继续巩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参合）率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865 万人（其中，职工参保 440 万人、居民参保 425 万人），参保

率达到95%以上。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各类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企业职工参保工作,完善并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待遇。(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国资委、财政厅、工业信息化委、监察厅)

巩固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率,新农合参保率稳定保持在95%以上。(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 2. 进一步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

(2) 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筹资标准

提高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成年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1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240元(中央财政补助156元,地方财政补助84元),个人缴费70元;特殊困难居民由政府全额补助。学生、儿童(含新生儿)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7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240元以上(中央财政补助156元,地方财政补助84元),个人缴费30元;困难学生由政府全额补助。(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民政厅、教育厅)

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90元以上,其中,人均财政补助240元以上(中央财政补助156元,地方财政补助84元),个人缴费50元。(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 (3) 提高城乡居民保障水平

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且均不低于6万元。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以上,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在全省16个州(市)全面落实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进一步提高门诊统筹支付比例。探索通过个人账户调整等方式逐步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8倍以上,且均不低于6万元。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 3.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4) 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和措施,总结经验,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推广扩大64种临床路径明确的疾病支付方式改革试点范围,逐步覆盖统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通过谈判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结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个人负担的控制办法。逐步将医疗机构总费用和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控制情况,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评价体系。(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物价局)

(5) 完善差别支付机制。科学合理地调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的进一步给予政策倾斜,引导参保(参合)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通过扩大和提高中医诊疗的支付范围和比例,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将符合条件的私人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物价局)

(6) 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完善监控管理机制和医疗保险诚信等级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医保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系统,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联合反欺诈机制,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监察厅)

### 4. 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7) 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按照城乡居民医保标准,全额资助540万人城乡低保对象、五保供养对象、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25个边境县(市)边境一线以村委会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提高救助水

平,取消救助病种限制和救助起付线,稳步提高封顶线;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推行门诊救助,逐步探索大病救助办法。规范管理,精简程序,全面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方式。及时下拨医疗救助资金,救助资金结余率控制在当年筹集资金总额的15%以内。强化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监督,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牵头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8)研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建立基金,解决无费用负担能力和无主病人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费用。抓紧制定基金管理办法。(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5. 探索建立大病保障机制

(9)研究制定重特大疾病保障办法,进一步拓宽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建立大病补充保险统筹基金或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的问题。(牵头部门:云南保监局。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民政厅)

(10)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2012年,将全省城镇居民纳入大病补充保险统筹范围,扩大新农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提高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做好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衔接。(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民政厅)

(11)继续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探索建立卫生综合保险机制,进一步发挥保险防范化解医疗风险的作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云南保监局。配合部门:财政厅)

(12)进一步扩大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范围。全面推开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8类大病保障,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1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制定完善从医保、救助等方面对艾滋病病人机会性感染治疗给予必要支持的政策措施。(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民政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继续落实生育费用纳入居民医保范围。健全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将参保居民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育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落实医保基金补助政策。(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

#### 6. 提高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水平

(14)积极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以社会保障卡为基础,巩固完善城镇医保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政策;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在全省16个州(市)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异地持卡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范围,方便群众异地就医。继续做好职工医保、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工作,全面实行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医就医、就地结算服务,制定完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逐步做到手续简便、流程规范、数据共享,方便广大参保人员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享受待遇。(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加快推进新农合“一卡通”步伐,扩大参合农民省内异地住院刷卡结算覆盖面,完善规范网上在线审核、报销政策措施,更大程度方便参合农民报销医药费用。在全省新农合统筹地区实施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报),患者支付自付医疗费用。(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5)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使用效率。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坚持当年收支平衡原则,统筹基金结余控制在合理水平,结余过多的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当年统筹基金收入的15%以内,累计结余原则上控制在6—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6)探索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整合利用医疗保险资源。巩固完善城镇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州(市)级统筹制度;探索研究省级统筹办法措施。(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提高新农合统筹层



次,逐步实现新农合州(市)级统筹。(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7)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和管理的衔接,稳步推进经办管理资源整合,逐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牵头部门:省委编办。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研究制定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并网方案。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网,探索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网和新农合网“三网”并网互联,适时开展试点工作,逐步推动医药卫生“一网通”建设。(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招标采购局)

(18)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保监局)

#### 7.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19)支持商业保险健康发展。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定落实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云南保监局)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 8.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20)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切实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政府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采取购买服务方式,逐步将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按照规定比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所有零售药店均应配备销售基本药物,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

务厅、招标采购局)

(21)规范完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医改办有关文件精神,完善以省为单位的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政策。完善基本药物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企业投标准入制度,合理确定经济技术标书评审标准,经济技术标书严格评审合格的企业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最低者中标,避免恶性竞争。对基本药物中的独家品种、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且市场供应充足的基本药物试行统一定价。探索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对用量小、临床必需的紧缺品种可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健全完善省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落实基本药物采购集中付款、统一配送、配备使用政策,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措施执行力度,确保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并提供有关服务,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和群众用药需求。(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招标采购局。配合部门:省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

(22)完善基本药物补充药品目录。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调整优化和完善我省基本药物补充药品目录,逐步规范基本药物剂型、规格和包装,更好地适应基层基本用药需求。健全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补充药品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报销范围,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

(23)健全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集中采购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我省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零售价格。对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基本药物价格监测体系,密切跟踪监测基本药物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适时提出零售指导价调整建议,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省物价局。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4)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继续提高基本药物质量标准,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提升对基本药物从

生产到流通全过程监管的能力。健全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体系,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加强基本药物市场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继续承担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工作,对药品流通行业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情况进行监测,逐步建立基本药物市场动态情况监测点,密切跟踪了解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药品流通市场的影响,积极研究解决办法。(牵头部门:省商务厅。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招标采购局)

#### 9.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6)明确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责任。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保障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投入并对村医进行补助,州(市)、县(市、区)级财政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的主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完善政府补助方案并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其正常运转。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创新基层医疗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合理确定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编制落实。(牵头部门:省委编办。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完善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重点选聘好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并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委编办)

(29)健全绩效考核分配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

善等指标,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综合量化考核办法;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要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工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部分可按照规定用于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配合部门:省监察厅)

(30)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认真细致做好债务核实和锁定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债务化解主体,按照“谁举债谁负责、先清理后化解、先承诺后补助”的原则,自下而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化债资金,加大化债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按时完成债务剥离和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审计厅、监察厅)

#### 10.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31)继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实施国家2012年安排的23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其中,县级医院(含中医院)7个,乡镇卫生院225个,加快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32)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整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资源,以省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统一技术信息标准,实现与基本医保等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水平。(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信息化委)

(33)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和全科医生职称评定办法。合理调整医学院校学科设置,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养工作。继续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项目,为乡镇卫生院招收250名定向免费医学生,包括200名临床医

学生和 50 名中医学生;安排 750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含中医 100 名);按照要求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项目,力争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岗培训工作,完善培训考核办法,重点开展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共计培训 18887 人次。(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委编办)

(34)继续推进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切实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为行政区域内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继续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方式,开展巡回医疗,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方便群众就医。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资源利用效率,使病人流向趋于合理,逐步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目标。(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11.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36)落实村卫生室的扶持政策和乡村医生待遇。采取公建民营、民办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对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给予扶持。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落实乡村医生的多渠道补偿、养老政策。(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7)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周。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38)推行农村三级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重点强化服务行为监管。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 12. 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39)明确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范围。指导我省纳入国家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范围的县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国家和省联系的试点城市按照要求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其他州(市)至少选择 1 所县级医院开展综合改革,因地制宜探索具体模式,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综合改革,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高效运行机制。(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物价局,省委编办)

(40)改革补偿机制。采取调整医药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 3 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 2 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照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由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调整医药价格。稳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体现技术劳动的服务价格,降低利用大型设备开展的检查检验服务价格,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责任部门:省物价局、卫生厅)

(42)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集中采购措施,积极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压缩中间环节和费用,着力降低虚高价格。(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招标采购局、监察厅)

(43)发挥医保的补偿和监管作用。同步推进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对医疗机构给予及时

合理补偿,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控制或降低群众个人负担。(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4)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厅)

(45)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数量和设备配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

(46)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要求,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和用人自主权。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权力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行使。(牵头部门:省委编办。配合部门: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47)建立完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逐步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8)完善医院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激励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主体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13.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49)加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力度。加快推进昆明市、曲靖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及省第三人民医院的综合改革,确保试点工作健康稳步推进。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尽快形成改革的基本路子。研究探索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根据改革需要,在绩效工资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省委编办,云投集团)

### 14.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

(50)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2012年内尽快制定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限期清理修改相关政策文件,支持举办发展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举办医疗机构,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个体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予以补助。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部、国土资源厅)

(51)鼓励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支持。(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

### 15. 充分利用和盘活优质医疗资源

(52)加快省级医院建设进度。继续抓好现有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3)规范运作省医疗投资公司。发挥省医疗投资公司作用,研究探索由云投集团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完善规范运作制度措施;探索云投集团(或社会资本)参与部分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和盘活优质医疗资源。(牵头部门:省国资委。配合部门:云投集团,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 16.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54) 完善推广公立医院预约诊疗制度。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健全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机制,继续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开展“先诊疗、后结算”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医疗服务流程,完善现场预约、电话预约、复诊预约、社区预约、网络预约等便捷、多样的预约方式,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等候时间,方便群众就医。继续在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倡导志愿者服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5) 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继续推广 100 种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路径,扩大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逐步探索医疗机构检验、服务、集中消毒供应等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争取 2012 年内在全省实现患者就医“一本通”和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检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 17. 加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

(56)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包括中医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 1—2 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高县域内就诊率,降低县外转出率。启动实施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巩固深化 30 所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 30 所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巩固上海市 19 所三级医院与我省 20 所医院对口帮扶机制,提高我省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安排 370 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安排 175 名县级中医院临床技术骨干培训。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委编办)

#### (四) 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

#### 18.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57) 做好国家和省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服

务人群,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为 25 元,其中,中央财政 20 元、地方财政 5 元。(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0% 以上。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

——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对 280 万名 0—6 岁儿童进行预防接种,报告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0% 以上。

——对行政区域内 0—6 岁儿童进行规范管理,管理率达到 80%。

——对行政区域内孕产妇进行规范管理,管理率达到 85%。

——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服务规范进行健康管理,管理率达到 50%。

——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防治和健康服务指导,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 207 万人、58 万人。

——将确诊的所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

——提高农民工、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

——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和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制度,开展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工作,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为学校提供卫生服务。

——对行政区域内新婚人群开展免费医学检查,检查率较上一年度明显提高。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控制出生缺陷发生率。

(58)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

——增强传染病防控能力。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登记并报告行政区域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为患者提供健康指导及治疗管理服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为适龄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早期检查,完成国家下达的检查任务。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5%。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补服叶酸人数 35.9 万

人。(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口计生委)

——组织实施“光明工程”,为全省6万例具备手术适应症的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手术。(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孕产妇HIV抗体检测51万人。(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制度,提高服务效率和效益。(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9)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继续加强农村急救体系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能力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

——努力完成好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的项目实施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

——完善防治重大疫病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对策措施,加强省、州(市)级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报告制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19.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60)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省、州(市)、县(市、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根据国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指导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工作,合理确定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61)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儿童专科医院和州(市)、县(市、区)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启动边远地区州(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牵

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 20.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62)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63)推行医师多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多点执业配套政策措施,放宽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条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注册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在总结昆明市开展省、市级医疗机构专家进社区合作办医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全科医师团队,推广合作办医模式。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推行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21.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65)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坚持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药品定价办法,充分利用价格杠杆,规范药品市场交易价格行为,加强药品生产、流通环节价格行为监管,促进药品生产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加强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管理。(责任部门:省物价局)

(66)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照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责任部门: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严厉查处制售假药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挂靠”、“走票”等出租出借证照,以及买卖税票、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活动。(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信息化委)

#### 22.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68)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

(69)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2012年内制定出台云南省医疗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医疗服务安全质量监管,加强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安全使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厅、法制办、招标采购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切实解决好医改工作的人、财、物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医改实施责任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要具体抓,层层抓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强有力实施机制。要按照职责职能,对照目标任务和指标逐条进行细化、量化,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于2012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分解,作出具体安排,明确任务和进度,并签订责任书。各地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强对医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与评估,确保医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 (二)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措施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

医改计划实施时间为2012年4月到2013年3月底。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央要求和2012年医改任务,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切实将医改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省、州(市)、县(市、区)财政2012年医改投入资金要明显高于2011年,省财政要加大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并积极争取国家转移支付资金倾斜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严禁违法违规使用资金。

#### (三)强化绩效考评,完善考核措施

省直各职能部门、各地医改领导小组要健全完善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严格执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全年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要认真落实定期督导制度,及时发现医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并督促地方进行整改。要加强分类指导,采取分片包干、蹲点督促和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强化组织实施。省医改办和省直有关职能部门将对各地医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和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将以适当形式作出处理。

####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改革氛围。

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完善医改宣传方案和措施,健全医改宣传沟通协调机制,深入解读医改政策,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医改宣传工作。要加强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采取贴近群众、深入基层的宣传方式,全面宣传医改3年成效,扩大宣传效果,增强改革信心。要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公布医改进展情况。要完善舆情核实机制,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

云府登 963 号

##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15 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库区基金等建设的基础设

施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第四条** 省、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分别对其审批的项目组织验收。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组织验收。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初验，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终验。

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初验，经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终验。

##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报件

**第五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主要依据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

（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 号）；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8〕37 号）；

（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

（六）《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8



号)；

(七)《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10〕24号)；

(八)《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移局〔2010〕48号)；

(九)经审查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十)经审查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和审批文件；

(十一)相关行业的技术规程、规范；

(十二)项目验收相关报件。

**第六条** 验收应提交以下报件：

(一)项目验收申请；

(二)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三)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

(四)项目建设竣工总结报告(含竣工图纸及图、表和影像资料)；

(五)项目决算报告(包括项目结算、决算、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及竣工审计报告等),项目财务资料；

(六)项目质量报告；

(七)项目监理报告。

### 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组织

**第七条**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报件,经审核后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由实施单位向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报件,经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开展初验工作。初验完成后,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终验申请和相关报件报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终验工作。

**第九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的项目,由

实施单位向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报件,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初验,初验完成并经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终验申请和相关报件报省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终验工作。

**第十条** 项目验收由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

**第十一条** 开展验收工作应当委托技术部门或组建专家组对验收报件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形成技术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技术验收意见和整改情况作出验收批复。

### 第四章 验收内容和条件

**第十二条** 验收内容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

(二)项目财务决算及审计情况:工程竣工决算以及审计情况；

(三)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档案管理办法执行的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项目实施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产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改善情况。

**第十三条** 验收条件

(一)项目已按审批的设计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到位,质量、进度达到设计要求；

(二)按要求已完成竣工决算及资金审计；

(三)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竣工文件、监理文件及各项技术文件齐全、准确,按规定归档；

(四)项目实施效果达到设计目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5日起执行。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管理办法

云府登 964 号

##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告

### 第 2 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15 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是在后期扶持实施阶段,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监测和系统评估,客观评价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第三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系统和科

学的原则。

**第四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主要依据是国家及省有关后期扶持政策、行业规程规范、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第五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应当坚持走群众路线,采取点面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调查,广泛听取移民意见,充分结合和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系统评估。

**第六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经费纳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投资,资金从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库区基金、现有政府性资金和中央监测评估工作补助资金中安排。

## 第二章 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范围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第八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三个方面。

**第九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移民管理机构能力建设、配套政策及相关制度的制定情况、政策宣传和培训开展情况以及移民维稳预案的制定及落实等;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后期扶持规划的审批

和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直补资金的发放情况以及规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包括项目规划的审批和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规划资金的落实情况、规划项目的确定、实施与管理情况等。

**第十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后期扶持资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库区基金等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主要包括移民收入水平变化情况、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

(一)移民收入水平变化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情况、移民脱贫情况,以及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等；

(二)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情况,重点对移民群众的出行、用电、饮水、就学、就医等五方面的改善情况进行评估；

(三)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包括非农业移民、生产安置移民、小型水库移民、原住居民等连带影响处理情况,移民信访人次、批次和变化情况等。

**第十二条** 通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对没有达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预期效果的,应当找出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议。

### 第三章 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程序

(一)监测评估工作以县为基本单元,由省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实施监测评估工作；

(二)省移民管理机构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确定有监测评估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评估工作业务；

(三)承担监测评估工作的单位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报省移民管理机构批准；

(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省移民管理机构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方法主要包括文献调研、座谈、访谈、实地查勘、典型个案调查以及抽样调查等方法。

采用抽样调查时,监测样本必须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准确反映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真实状况。对移民户样本的抽样比例不低于所在村组总移民家庭户数的5%；对非移民户样本的抽样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法主要包括统计分析、对比分析、参与式评价、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重点县(市、区)应当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工作；其他县(市、区)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开展阶段性监测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基底数据通过调查或采用当地经济社会统计资料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委托,审批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组织评审监测评估报告,协调和处理监测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配合监测评估单位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配合监测评估单位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配合监测评估工作,协调和处理监测评估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配合监测评估单位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提供监测评估工作相关资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 坚定信心 加强监管 努力提高我省食品安全水平

——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副省长 李江

(2012年6月1日)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省委书记和李纪恒省长对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高、要求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5月24日,省政府召开第78次常务会,专题研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并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今天,我们又召开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主要任务就是贯彻国务院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全面分析当前食品安全形势,对当前我省食品安全工作进行部署,深入推进《决定》的贯彻落实。我讲五个方面的意见。

##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依法加强科学监管,开展综合整治和重点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了食品安全事故高发态势,维护了人民群众利益,得到社会各界肯定。但是,当前我省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食品安全工作任务道远。

(一)我省仍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高发期。一方面,是由我省食品行业发展水平决定的。我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多、小、散特点突出,特别是地方特色食品、民族食品种类繁多,并以小作坊加工为主,缺乏相应的监管标准,食品安全监管范围大、任务重,在监管力量薄弱、技术手段仍不充分的情况下,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我省社会转型期的特点所决定的。我省城镇化水平低,贫困人口多,地区、城乡和群体之间发展差异较大,低收入群众数量大且消费水平低,部分消费者安全消费意识和能力不强,容易成为不合格食品

的受害者。同时,由于我省很多加工食品和食品原料来自省外、国外,食品安全还面临较大的输入型风险。更为严重的是,在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全社会诚信道德建设还有缺失的情况下,受利益的驱动,少数不法分子利欲熏心、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不惜以损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来谋取非法利益。这些食品生产经营和消费方面的问题,将是长期影响我省食品安全的深层次因素。

(二)我省食品安全的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食品安全是一个社会热点问题,我省的食品安全更是备受关注。一是作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未来我省将面临日益扩大的人流和物流,食品安全的压力增大、影响面扩大。同时,作为我国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枢纽,近年来我省农产品出口逐年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我省的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形象。二是作为我国知名的旅游大省,我省去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达到1.67亿人次,将来还会持续增加。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影响面将会很广,造成的后果将会非常严重。三是作为国内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我省果、菜、花、茶等特色农产品行销全国,销售量大,辐射面广,一旦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将直接影响整个产业的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当前食品安全监管的难度日益加大。主要表现在:一是传统的食品安全问题尚未杜绝,新的食品安全风险又不断出现。随着现代食品工业的发展,食品生产新技术、新原料被广泛应用,食品安全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二是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难度日益加大。由于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隐蔽性强,手段花样翻新,甚至一些高科技手段也被用于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预测、发现问题相对困难,监管面临很大挑战。三是社会对监管的要求更高。随着人民群

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更加关注,而信息透明度空前提高,社会和舆论对食品安全的关注从一般违法问题逐步延伸至一些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等方面的问题,监管部门回应社会关切的难度也不断增大。

(四)“幸福云南”建设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幸福云南”,是全省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也是我省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是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抓手。惠民生要取得新成效,就必须把保障群众的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去抓去管,让群众吃得安心、放心,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打下好的基础。当前,随着发展的加快,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在解决温饱后,人民群众对食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这既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发展,也给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带来了更大的压力。同时,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也是我省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任务,是扩大内需的重要保障。食品产业不仅市场需求巨大,而且就业容纳度高,如果不解决好食品安全问题,影响了省内食品市场的拓展,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就会失去一个重要支点,就不利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今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对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投入更多精力、切实履行责任、用心用情工作,下大力气打好食品安全这场攻坚战、持久战,坚决杜绝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促进我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 二、强化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抓好食品安全工作,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光荣而艰巨的使命,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为进一步强化我省食品安全监管,省政府将于近期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这是新时期做好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认真细化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好《决定》,全力以赴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的部署,省政府已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并充实加强了食安委办公室。各州

(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负总责,要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花更多精力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要尽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配齐、配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做到机构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人员到位。要加强统一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好本地区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组织、协调好相关部门和垂管部门力量,共同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建设,落实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实现监管重心下移。要充分调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自治组织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群众性队伍建设,构建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基层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使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力争将食品安全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建立起有效的食品安全基层“防火墙”。

(二)各监管部门要明确职能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坚持分段管理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监管范围,构筑覆盖所有监管对象的责任网。食安办要当好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参谋助手,发挥好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等作用,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各监管部门要在当地食安委的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建立监管责任制,落实监管责任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区域间、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对监管职责交叉问题,要结合实际,逐项明确监管分工和监管要求,决不能出现监管真空,决不能出现推诿扯皮现象。要实行“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对于发现的暂时难以界定负责部门的食品安全问题,坚持谁发现、谁查处,食安办要加强协调,确保一查到底。

(三)各级政府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食品安全的基础在企业。企业是食品安全工作最主要的责任主体,要加快建立健全企业约束机制,切实落实企业对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首先,要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加大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企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其次,要加快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实施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罚,促使企业自觉保障食品安全。第三,要加强

政府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定期巡查制度,在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和规模较大的超市、农(集)贸市场,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制度,并实行轮岗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责任。

### 三、重拳出击,广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年”活动

在当前食品安全问题集中多发、矛盾复杂叠加的阶段,集中力量进行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手段。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年”活动,大力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下大决心坚定不移地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一)要突出整治工作重点。今年,要重点开展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用油、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重点场所食品安全、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调味品、餐具及食品包装材料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八个专项整治行动。这是一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攻坚战。各牵头部门要做细、做深、做实专项整治的行动方案,制定管用可行的整治措施,抽调精兵强将,尽快启动整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将目标、任务按季、按月进行分解,制定简单明了、要求明确、务实可行的工作“路线图”、时间进度表和目标责任制,做到“季季有安排、月月有行动”。要进行拉网式排查,将每一项任务、每一个目标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企业,确保不留死角、不漏隐患。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坚决遏制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心、吃得放心。当前,全省各地陆续进入雨季,野生食用菌已进入市场。要加大消费提醒和市场监管力度,注意防范群体性食用菌中毒事件的发生,特别要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不得加工出售野生菌食品的规定,确保学校食堂不出事故。

(二)要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要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执法联动,严格执法纪律,提高执法效率。要坚持严字当头,实施铁腕执法,严管、彻查、重处、狠治,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案件决不姑息,必须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杜绝以罚代刑、罚过放行、有案不移、纵容包庇等助长不法分子嚣张气焰的行为。充分发挥各级司法机关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立案标准、法律适用尺度等问题,健全办案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坚决依法追究违法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加大经

济处罚力度,铲除影响食品安全的毒瘤。

(三)要实现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的互促互动。专项整治主要解决的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不能代替日常监管。全面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水平,既要抓好专项整治,更要强化日常监管。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专项整治与全过程监管有机结合起来,在深化专项治理的同时,加大日常监察和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依法实行整改、罚没、关停直至吊销证照。要把专项整治与制度建设、法规完善、标准建立有机结合起来,与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管理制度,使每一项工作措施既能很快见到实效,又能发挥长远作用。

(四)要始终坚持从严从重处罚。治乱需用重典。食品安全人命关天,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高限从重处罚,使不法分子付出高昂代价,对违法行为给予最大震慑。对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加工企业,要严格执行“一次死亡法”,一经查实重大违法行为,立即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实行高额的经济处罚。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营流通企业,要实行挂牌警示,在其经营场所悬挂明显标识,向社会公示其违纪违规行为,提醒社会监督。对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除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外,要严格实行行业禁入,使其终身不得进入食品行业,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要加大对连带责任的追溯,使给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便利或知情不报的单位和个人也受到相应的惩处。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6月6日到10日,第二十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系列活动即将隆重召开,大批国内外客商将云集昆明。确保会展期间的食品安全是目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做好昆交会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风险排查,认真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出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我省形象的食品安全问题。

### 四、广泛参与,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食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关系每一个人的利益,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努力,打一场深入、持久的人民战争,才能彻底消除假冒伪劣食品这个社会毒瘤。

(一)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强化社会监督。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是我

们打好食品安全人民战争的关键所在。5月25日,《云南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已经过听证程序,进入修改完善阶段。相关负责部门要切实加快进度,力争早日出台。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好奖励办法,将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严格举报受理、核查和建立兑付程序,确保奖励足额、及时兑付。同时,各级监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保护举报人的权益不因举报而受损,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

(二)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目前,社会各界特别是新闻媒体高度关注食品安全问题,在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型媒体日益发达的情况下,舆论的放大效应非常强,这既对政府监管形成倒逼态势,同时也是我们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推动力和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都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主动通报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情况,准确、及时、客观地公布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反馈机制,确保各级政府能在第一时间获取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并努力做到快速核查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群众疑惑。要积极支持各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揭露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由于食品安全问题非常敏感,一些不实的传言甚至可能会冲击整个产业、引发社会恐慌、危害广大群众的利益,各级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健全食品安全新闻宣传核查制度,加强舆论引导,防止恶意炒作带来负面影响。

(三)要发挥行业协会功能,强化行业自律。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对话和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食品安全形势,借助行业协会力量,切实加强行业自律。要制定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政策,促进各食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的作用,加强对本行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要积极支持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创新管理方法,采取以行业协会为平台,组织食品企业向社会作出质量安全承诺等多种形式,增强行业自我管理的主动性。

### 五、狠抓落实,促进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根本好转

保障食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键在于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决定》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努力促进我省食品安全形势根本好转。

(一)要加强督促检查。省政府督查室及

各级督查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对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任务,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督查重点,整合督查力量、细化督查方案、创新督查方式,切实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实现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二)要强化责任考评。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尽快制订出台《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拟订年度考核目标,细化各监管部门职责,明确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认真组织实施全省食品安全综合考核评价。要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开展食品安全责任考评,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的重要指标,以科学的考评促进监管。

(三)要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并实行严格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监管不力、执法不严、查处不及时和失职渎职等行为,哪个地方、哪个环节、哪个品种出问题,就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部门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的责任。省监察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制订出台《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加大对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监管不力、处置不当等行为的问责力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执法中不作为、不到位、乱作为、慢作为以及包庇违法主体的单位和个人。

(四)要加大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加大对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让人民群众掌握一些识别假冒伪劣产品、维护自己利益的基本常识。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政府抓食品安全的决心、部署和成效,赢得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不断增强食品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和诚信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个个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既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我们一定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让人民群众吃得更加安全、更加放心、更加满意,为实现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云南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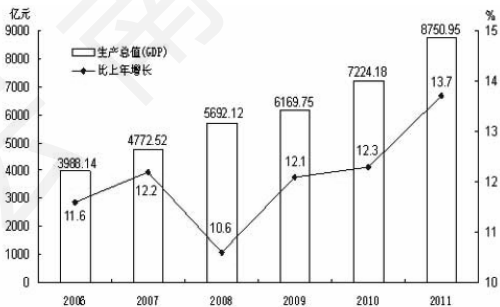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

2011 年,在国内外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下,全省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大力推进“两强一堡”建设,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善和保障民生为落脚点,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突破口,在调结构、转方式,强产业、增动力,惠民生、促和谐上狠下功夫,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了云南“十二五”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良好开局。

##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1 年全省生产总值<sup>[2]</sup>(GDP)完成 8750.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高于全国 4.5 个百分点。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407.81 亿元,增长 6.0%;第二产业增加值 3990.97 亿元,增长 18.0%;第三产业增加值 3352.17 亿元,增长 11.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5.4:44.6:40.0 调整为 16.1:45.6:38.3。全省人均生产总值(GDP)达到 18957 元,比上年增长 13.0%。非公经济创造增加值 3679.78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2.1%,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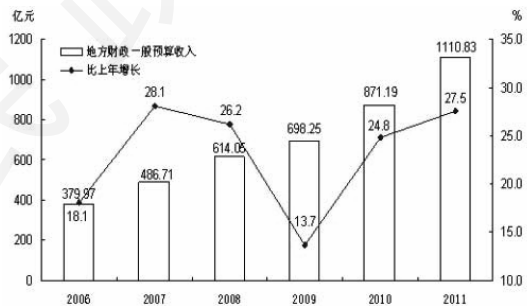
图 1 2006—2011 年云南省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22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110.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其中增

值税完成 136.64 亿元,增长 21.2%;营业税 277.71 亿元,增长 17.0%;企业所得税 110.6 亿元,增长 34.4%。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929.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其中,用于农林水事务、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的支出分别增长 25.2%、28.9%、29.0%、35.3% 和 26.8%。

图 2 2006—2011 年云南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4.9%,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11.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4.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8.0%。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4.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8.3%。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 17.6%。

表 1 2011 年云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4.9	4.8	4.9
食品	11.5	11.1	12.1
其中:粮食	11.9	12.0	11.7
油脂	13.0	13.6	12.5
肉禽及其制品	24.8	24.8	24.7
烟酒及用品	0.8	0.7	0.9
衣着	0.5	0.2	1.1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4	3.9	-2.2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3.3	4.1	1.9



交通和通信	0.0	0.2	-0.2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0.3	-0.5	0.1
居住	4.4	3.9	5.2

注:居民消费价格及相关价格指数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 23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种植业产值 1124.7 亿元,增长 6.8%;林业产值 246 亿元,增长 12.2%;畜牧业产值 808 亿元,增长 2.5%;渔业产值 56 亿元,增长 9.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72 亿元,增长 7.5%。

全年粮食总产量<sup>[3]</sup>达 167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9.3%。油料产量 60.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77.5%;烤烟产量 102 万吨,增长 6.7%;蔬菜产量 1340 万吨,增长 6.8%;园林水果产量 405.39 万吨,增长 18.7%;茶叶产量 23.83 万吨,增长 14.9%;鲜切花产量 65.03 亿枝,增长 7.5%。

全年肉类总产量<sup>[4]</sup>达 324.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0.9%;牛奶产量 52.39 万吨,增长 3.9%;禽蛋产量 21.65 万吨,增长 4.1%。

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6.6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53.5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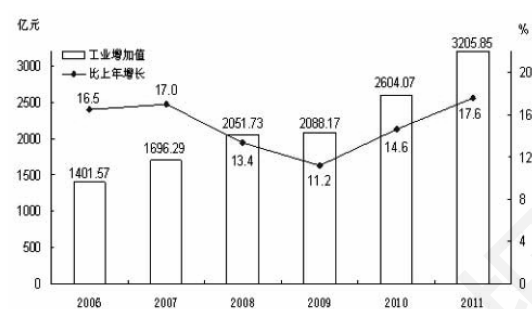
表 2 2011 年云南省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673.6	9.3
油料	60.75	77.5
甘蔗	1898.78	8.4
烤烟	102.00	6.7
蔬菜	1340.00	6.8
花卉	65.03	7.5
园林水果	405.39	18.7
茶叶	23.83	14.9
橡胶	36.34	9.9
核桃	31.01	24.9
咖啡	6.5	31.6
水产品	54.88	13.9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 3205.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规模以上工业<sup>[5]</sup>完成增加值 2753.64 亿元,增长 18.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1245.65 亿元,增长 17.9%;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1507.99 亿元,增长 18.0%。

图 3 2006—2011 年云南省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烟草制品业完成增加值 938.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 290.53 亿元,增长 18.3%。6 大高耗能行业共完成增加值 1014.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22.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20.1%、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8.3%、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12.6%、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16.7%、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增长 3.5%。

全年原煤产量 9957.41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发电量 1555.13 亿千瓦时,增长 13.9%;粗钢产量 1323.23 万吨,增长 2.3%;钢材产量 1351.85 万吨,增长 11.3%;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270.79 万吨,增长 12.7%;水泥产量 6788.88 万吨,增长 17.3%;卷烟产量 729.98 万箱,增长 2.1%;成品糖产量 173.51 万吨,下降 3.5%。

表 3 2011 年云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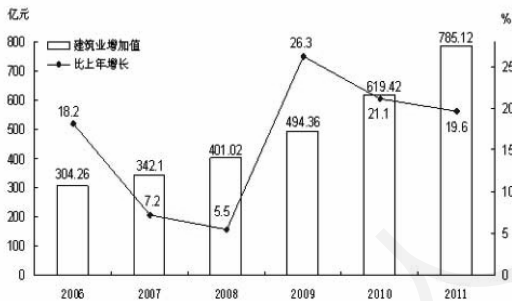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9957.41	2.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555.13	13.9
其中:水电	亿千瓦时	1007.41	23.8
火电	亿千瓦时	536.06	-1.9
铁矿石原矿量	万吨	2820.33	14.4
粗钢	万吨	1323.23	2.3
钢材	万吨	1351.85	11.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70.79	12.7
其中:铜	万吨	39.08	14.6
原铝	万吨	88.32	30.6
铅	万吨	43.15	13.5
锌	万吨	89.67	0.6
锡	万吨	7.65	1.6
硫酸(折 100%)	万吨	1199.45	12.3
烧碱(折 100%)	万吨	19.90	11.6
化肥(折 100%)	万吨	326.93	-10.2
卷烟	万箱	729.98	2.1

成品糖	万吨	173.51	-3.5
精制茶叶	万吨	13.95	13.6
中成药	吨	25903.58	24.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71478.17	2.9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9.12	9.5
水泥	万吨	6788.88	17.3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850.03	15.5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52.95	1.8
发电设备	万千瓦	62.89	-12.0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603.49	-10.7
汽车	辆	97174	-4.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税1525.03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其中实现利润523.55亿元,增长24.5%。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785.12亿元,比上年增长19.6%。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1867.06亿元,比上年增长23.7%;实现利润65亿元,增长28.6%;上缴税金81.42亿元,增长27.1%。

图4 2006—2011年云南省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201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7109.70亿元,比上年增长27.4%。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282.16亿元,增长24.9%;第二产业投资2222.24亿元,增长25.3%,其中工业投资2213.52亿元,增长25.3%;第三产业投资4605.3亿元,增长30.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sup>[6]</sup>5927.01亿元,增长27.6%。

图5 2006—2011年云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表4 2011年云南省分行业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行 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927.01	27.6
农、林、牧、渔业	153.15	9.3
采矿业	262.42	22.9
制造业	895.51	39.1
其中:烟草制品业	36.43	50.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0.34	19.9
医药制造业	25.19	5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0.41	34.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5.68	66.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15.86	17.1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2.61	23.3
建筑业	6.13	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2.80	1.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8.64	10.4
批发和零售业	253.87	17.7
住宿和餐饮业	97.55	79.0
金融业	4.10	-2.0
房地产开发	1272.72	4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9	74.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3.28	4倍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7.18	11.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46	4.5
教育	126.05	-18.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1.54	2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63	128.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5.49	28.3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272.72亿元,比上年增长41.3%,其中,商品住宅投资873.9亿元,增长33.5%;办公楼投资44.25亿元,增长99.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64.34亿元,增长67.9%。全省商品房屋施工面积10597.88万平方米,增长20.6%;商品房屋竣工面积1450.76万平方米,下降5.5%;商品房销售面积3107.12万平方米,增长5.0%,商品房销售额1133.61亿元,增长21.3%。

表5 2011年云南省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完成额	亿元	1272.72	41.3
其中:住宅	亿元	873.90	33.5
其中:90平方米以下住宅	亿元	175.38	38.0
其中:经济适用房	亿元	14.58	16.9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597.88	20.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973.23	13.2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4984.70	34.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618.18	22.2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450.76	-5.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182.14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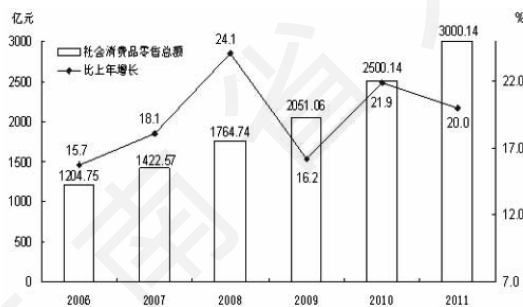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107.12	5.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716.42	2.2
本年资金来源	亿元	1648.09	26.7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29.50	-19.5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02.98	-2.9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425.38	38.2
土地购置费	亿元	129.87	7.1

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大丽、保腾等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59条二级公路基本建成,昆明市轨道交通工程加快实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6万公里,新开工建设41项骨干水源工程,新建成35座中小型水库、45万件“五小水利”工程,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进度加快;金安桥、功果桥电站和镇雄电厂投产发电,六大煤炭基地、中缅油气管道及石油炼化基地建设进展顺利。

###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0.14亿元,比上年增长20.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407.21亿元,增长20.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92.93亿元,增长16.9%。按消费形态统计,批发业零售额241.74亿元,增长35.9%;零售业零售额2140.42亿元,增长16.2%;住宿业零售额32.67亿元,增长26.3%;餐饮业零售额404.55亿元,增长18.7%;其他行业零售额180.76亿元,增长58.9%。

图6 2006—2011年云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sup>[7]</sup>零售额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36.5%,汽车类增长12.7%,石油及制品类增长54.2%,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增长55.4%,日用品类增长30.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27.5%,化妆品类增长16.6%,金银珠宝类增长49.4%,家具类增长32.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61.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6.7%。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160.53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19.6%。其中出口完成94.73亿美元,增长24.6%,进口完成65.8亿美元,增长13.2%。全年对欧盟进出口17.91亿美元,增长22.7%;对东盟进出口59.5亿美元,增长30.2%;对南亚进出口10.82亿美元,增长16.2%。

图7 2006—2011年云南省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省机电产品出口20.28亿美元,增长17.6%;农产品出口17.57亿美元,增长34.9%;磷化工产品出口14.94亿美元,增长30.2%;纺织品及服装出口7.18亿美元,增长2.5%。在进口商品中,金属原材料进口26.52亿美元,增长3.7%;农产品进口10.82亿美元,增长24.8%;机电产品进口7.99亿美元,下降5.4%;非金属原材料进口3.91亿美元,增长57.7%。

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163个,与上年持平,合同利用外资21.54亿美元,增长41.9%,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17.38亿美元,增长30.7%。

###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217.19亿元,比上年增长7.4%。

表6 2011年云南省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6.68	15.4
铁路	亿吨	1.18	3.5
公路	亿吨	5.42	18.7
水运	亿吨	0.04	9.2
民航	万吨	6.79	-22.3
管道	亿吨	0.04	-2.9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070.11	8.0
铁路	亿吨公里	369.70	3.2
公路	亿吨公里	617.27	12.5
水运	亿吨公里	8.19	18.5
民航	亿吨公里	1.04	-19.4
管道	亿吨公里	73.91	-2.0

表7 2011年云南省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	4.71	13.7
铁路	亿人	0.41	9.7
公路	亿人	4.14	14.3
水运	亿人	0.08	15.2
民航	亿人	0.08	0.6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610.78	16.6
铁路	亿人公里	91.91	13.9
公路	亿人公里	424.57	20.6
水运	亿人公里	1.96	10.1
民航	亿人公里	92.34	3.7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87.72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7.68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8.7%,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35.62万辆,增长21.5%。民用轿车保有量115.26万辆,增长22.1%,其中私人轿车101.81万辆,增长24.2%。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sup>[8]</sup>314.65亿元,比上年增长17.0%。其中,邮政业务总量16.32亿元,增长8.2%;电信业务总量298.33亿元,增长17.2%。年末固定电话用户540.11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361.43万户,农村电话用户178.68万户。新增移动电话用户345.01万户,年末达到2589.51万户,其中3G移动电话用户234.16万户。年末全省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3129.6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22.52万户。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68.47部/百人。固定宽带接入用户306.52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1662.72万户(含无线上网卡用户和手机上网用户)。

全年接待海外入境旅客(包括口岸入境一日游)763.7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5.2%,实现旅游外汇收入14.01亿美元,增长22.8%。全年接待国内游客1.63亿人次,增长18.0%;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195.73亿元,增长30.4%;全省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300.29亿元,增长29.1%。

### 七、金融、保险和证券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15356.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6654.87亿元,增长16.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12114.59亿元,增长14.6%。

图8 2006—2011年云南省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56.18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9.17亿元,增长15.9%;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19.41亿元,增长1.7%;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7.6亿元,增长14.8%。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84.66亿元,比上年增长27.7%。其中,财产险业务赔款47.38亿元,增长24.8%;寿险业务给付24.84亿元,增长42.8%;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12.44亿元,增长13.5%。

全年云南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累计筹资100.25亿元,比上年增加51.35亿元。其中,A股再筹资(包括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认股权证筹资)78.25亿元,增加62.7亿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筹资22亿元,增加22亿元。年末全省共有上市公司28家,总股本168.7亿股;总市值1853.7亿元,比上年减少937.9亿元。

###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16.13万人,比上年增长13.2%;在校学生48.76万人,比上年增长11.1%;毕业生10.95万人,比上年增长14.8%。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22.37万人,在校生67.59万人,毕业生15.58万人。普通高中招生24.38万人,在校生66.11万人,毕业生19.23万人。初中招生68.62万人,在校生204.87万人,毕业生66.77万人。普通小学招生65.38万人,在校生424.08万人,毕业生72.91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108.59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61%,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4.2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2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70%。

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52.7亿元,比上年增长19.3%,占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0.6%,与上年持平。年末共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3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98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35个,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110家。全年共登记科技成果744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35项,应用技术成

果 676 项,软科学成果 33 项,有 9 个项目获得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有 3 名科学家获 2011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已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3 个。全年专利申请 7150 件,获专利授权 4199 件;签订技术合同 1246 项,成交金额达 11.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花卉新品种“秋日”(非洲菊)成为我国第一个获欧盟授权品种,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多项施工技术创国内第一,中国第一条全流程钛带卷生产线在滇投产。

###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 162 个,文化馆 148 个,公共图书馆 153 个,博物馆 67 个。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5.69% 和 96.72%。中、短波转播发射台 60 座,广播电台 17 座,电视台 17 座,有线电视用户 534 万户。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机构 9956 个,医院 845 个;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17.34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5.1 万人,其中医生 6.47 万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0 个,卫生技术人员 6477 人;专科防治机构 30 个,卫生技术人员 615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48 个,卫生技术人员 5365 人。乡镇卫生院 1388 个,床位 3.61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32 万人。全年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人数 82521 例,报告死亡 1557 人;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179.52/10 万,死亡率 3.39/10 万。

全年云南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5 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33 枚。

### 十、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年末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 186 个,环境监测人员 1456 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6.6%。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上年削减 1.58%,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削减 1.78%。

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929.94 万亩,启动实施 4730.18 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301.3 平方公里。截至年底,已确权集体林地面积为 1800 万公顷,其中发放林权证的面积为 1786.7 万公顷。年末全省自然保护区 156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42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86.63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44.97 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76.08 万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1364.57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9.7%;人均水资源 2955.98 立方米,减少 30.1%。全年平均降水量 3547.6 毫米,下降 21.9%。年末全省水利工程蓄水总量

47.39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下降 26.4%。全年总用水量 142.64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3.3%。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sup>[9]</sup>163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0.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81.4 立方米,下降 16.86%。全省人均用水量为 309 立方米,下降 3.7%。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9540.28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9.98%。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204.0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9.9%。在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消费量中,原煤消费量 7886.38 万吨,增长 9.0%;洗精煤消费量 1696.66 万吨,增长 10.3%;焦炭消费量 1159.77 万吨,下降 0.2%,天然气消费量 3.77 亿立方米,增长 12.9%,电力消费量 744.41 亿千瓦时,增长 11.9%。全省能源消费量结构为:第一产业占 2.04%;第二产业占 74.74%;第三产业占 14.59%;居民生活消费占 8.63%。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2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6.65%;单位生产总值电耗比上年增长 5.45%。全年共实现节能量 130.26 万吨标准煤。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2388 人,比上年下降 1.24%。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27 人,下降 17.3%;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319 人,下降 8.07%;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 1.838 人,增长 77.6%。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021 起,造成 1806 人死亡、6467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689.54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 2.13,下降 16.8%。

###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为 463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9.4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58.8 万人,出生率为 12.7‰;死亡人口 29.6 万人,死亡率为 6.4‰;自然增长率为 6.35‰,比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年末全省城镇化率达 36.8%,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 1704 万人,乡村人口 2927 万人。

表 8 2011 年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单位:万人	
	年末数	比重(%)
全省总人口	4631.00	100.0
其中:城镇	1704.00	36.8
乡村	2927.00	63.2
其中:男性	2404.60	51.9
女性	2226.40	48.1
其中:0-14 岁	932.25	20.1
15-64 岁	3340.98	72.2
65 岁及以上	357.57	7.7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7.6 万人,新增转

移农村劳动力 168.4 万人次。年末全省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15.9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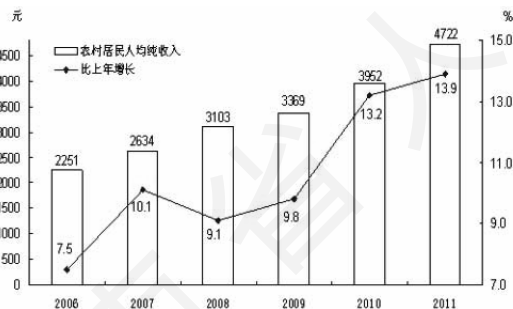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sup>[10]</sup> 18576 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10.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2248 元,比上年增长 10.6%。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35387 元,比上年增长 17.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4722 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13.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000 元,比上年增长 17.7%。城镇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39.2%,农村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47.1%。

图9 2006—2011年云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图10 2006—2011年云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42.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5.4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38.66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04.16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865.8 万人,增加 45.32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sup>[11]</sup> 443.36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22.44 万人。参加城镇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为 19.69 万人。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16.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14 万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295.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11.18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为 3456.25 万人,增

加 44.1 万人,参合率达 96.18%,比上年提高 0.89 个百分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累计支出总额为 57.74 亿元,累计受益 7862.22 万人次。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 93.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1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为 403.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27 万人。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 4.96 万张,全年收养各类人员 3.8 万人。州(市)级儿童福利院 772 个,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9 个。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661 个,床位 3.59 万张,收养各类人员 2.8 万人,集中供养率超过了 89%。各类社区服务设施 572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75 个,社区服务站 497 个。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39.64 亿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1.02 亿元,接受社会捐赠 2.3 亿元。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粮食总产量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4. 肉类总产量、牛奶产量、禽蛋产量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6.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是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7.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8. 邮电业务总量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
9.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为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后的实际增速,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的影响。
1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 2012年5月

5月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救大灾的思想,坚持抗旱防汛两手抓、两不误,确保全省防汛抗旱、春耕生产和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取得全面胜利。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5日 省政府与新闻出版总署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提出要深化落实双方签署的“加快推进云南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推动民族文化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柳斌杰,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新闻出版总署党组副书记、副署长蒋建国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座谈会,副省长高峰汇报云南新闻出版工作,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5月6日 省政府与文化部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进一步深化落实双方签署的文化建设合作协议内容,推动省部合作取得新实效、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文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蔡武,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赵少华,文化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励小捷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座谈会,副省长高峰汇报云南省文化工作,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5月7日 省政府与教育部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全面落实我省与教育部签署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和《加快云南教育事业推进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云南教育改革取得更好成绩。教育部副部长鲁昕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委托,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部长助理陈舜出席座谈会。副省长高峰汇报云南教育工

作。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5月7日至9日 省政府在北京分别与外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举行工作会谈,加强沟通交流,寻求支持帮助,推进桥头堡建设,加快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外交部部长杨洁篪、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代表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省委书记,感谢外交部、发改委、财政部长期以来对云南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云南更多的支持与倾斜。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徐宪平、杜鹰,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外交部副部长程国平,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分别出席座谈会。

5月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全力以赴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出席昆明主场会议并讲话。

5月10日 国务院国资委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合作备忘录签署暨央企入滇活动。这是国家部委与我省共同加快推动桥头堡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标志着央企入滇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致词。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出席。58家中央企业负责人及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厅局负责人出席。副省长李江、和段琪,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活动。活动仪式上,省政府、州市县政府及云南省属企业分别与部分央企签订合作协议。

5月13日至17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在我省调研,强调要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全面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保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等领导陪同调研。

5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报省政府近期赴京向国家有关部委衔接汇报工作情况;研究推进桥头堡建设相关工作、全国工商联十届九次常委会议、全国民营企业助推云南产业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研究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决定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定;研究并原则同意《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争先先进位评价体系及考核办法(试行)》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决定(送审稿)》,决定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定。

5月1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以政风行风建设的实际成效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在石屏县召开全省低效林改造现场推进会,提出要强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今年全省改造低效林400万亩。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6日至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中央综治委副主任王乐泉在我省考察时指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成绩来之不易,要认真总结,进一步创新实践,推动综治维稳工作取得更大成绩。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等领导先后陪同调研。

5月17日至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我省就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进行调

研,指出要大力推进示范区建设,推动云南民族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等领导陪同调研。

5月18日 昆明医学院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为昆明医科大学揭牌。

5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23日召开的常务会议精神,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抓好当前工作,确保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强调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人民、对社会负责;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送审稿)》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尽快颁布实施;审议通过了《云南省轻工业“十二五”专项规划(送审稿)》和《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5月29日 省委、省政府在开远市举行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推进会议,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切实推进,确保城乡统筹农民转入入城工作取得新成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与各州市政府代表签订工作目标责任状。

5月31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强调全省上下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投资和项目是第一抓手”的理念,抢机遇、抓项目、增投资、促发展,确保全年完成710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大关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顾朝曦、和段琪在大会上发言。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 杰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杨 斌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宏伟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春晖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蒋兴明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荣明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长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蒋贵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房方金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自华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段加民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晓云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肖 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何家瑜省旅游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施红英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纳 杰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纳宗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荣明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12〕18—24号